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

FM-53-03 1-201901

承攬項目: 承攬條件: 承攬人資格:

第一條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管理規定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勞動基準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 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及開工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各級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勘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,有指導糾正之權,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,不得拒絕。

第三條 接受本公司各項承攬業務時,應就其承包部分,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,再承攬人亦 同。

第四條 應依據職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,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第五條 承攬商員工入工地前應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,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 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入工地前應提供相關記錄。

第六條 必須依據職安法,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,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, 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,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。

第七條 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,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 問題等,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。若損及本公司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,承攬商應負責 賠償。

第八條 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 8 歲,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,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 自行存置以備本公司查閱。

第九條 為作業需要使用各類機械、手工具、用具、電氣器材等皆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 要求。

第十條 工作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: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 用提升機、吊籠、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或使用有機溶劑 、特定化學物質或進入缺氧作業場所(侷限空間)、搭設施工架組配、鋼構作業等,須 採用具受訓合格證書(定期接受回訓)之人員進行作業。

第十一條施工前需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。

第十二條 施工中之管理:

- 一、每日開工前之溝通及協調工作。遇有作業環境改變,影響作業安全時,工務單位應 及時通知承攬商。
- 二、承攬商機械、設備之自動檢查。

- 三、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/作業人員喝酒、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、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、毒品。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,將依規定予以罰扣,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入作業。
- 四、施工作業時,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:
 - (1)原物料、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。
 - (2)施工工具用拋、擲傳遞。
 - (3)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。

第十三條 高架作業規定

- 一、高度 2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,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。
- 二、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:護欄、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,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。
- 三、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,應先查核健康狀況,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 定限制之情況,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- 四、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,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,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。
- 五、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,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,以防止感電危害。
- 六、施工架之設置、連結、支撐材、衍條、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。
- 七、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,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,並設立警告標示。
- 八、高架作業施工人員,其使用安全帶、安全索,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,調整 適當長度,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,必要時可設置安 全母索,以供繫掛安全帶。
- 九、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,及自主檢查作業。

第十四條 電氣作業安全

- 一、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,切勿接觸電路內部。
- 二、檢驗電路是否有電,應使用檢電器。
- 三、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。
- 四、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。
- 五、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,以防過載。
- 六、電器、電線絕緣破損時,應即停止使用。
- 七、電器起火,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- 八、高架電焊作業,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。
- 九、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。

第十五條 施工後之管理:

一、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,機器設備材料定位,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。

- 二、每日施工完畢,應確認水電關閉,且無火氣殘留。
- 三、每日施工完畢後,需確定人員是否離開。
- 四、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,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。

第十六條 事故處理

- 一、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,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,應立即通報本公司,並由 工勘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,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,調查報 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。
- 二、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,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 - 1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3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4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 - 5、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,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,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十七條 罰則

因工程造成其他傷害、損壞者,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承攬商名稱:

負責人:

身分證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以下空白)